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1. 2021 年，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表了六份报告，其中一份报告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也没有要求世卫组织采取任何具体行动¹，秘书处已将两份报告纳入 2022 年报告²。以下 2021 年报告与世卫组织相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文件 JIU/REP/2021/4）；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文件 JIU/REP/2021/5）；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文件 JIU/REP/2021/6）。
2.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联检组已发表一份报告，但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³。
3. 秘书处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提出了对联检组最近所发表报告的初步评论，行政首长协调会已将这些报告作为合并后的联合国机构评论的一部分列入行政首长协调会随后印发的一份文件中，该文件可在联检组网站报告页面的“评论”下查阅⁴。

向秘书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4. 下文第 5-20 段概括介绍了在落实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所发表联检组报告中向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与本组织直接相关并要求在现阶段采取具体行动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¹ 审查世界气象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文件 JIU/REP/2021/1）。

² 文件 EBPBAC36/6 载有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文件 JIU/REP/2021/2）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文件 JIU/REP/2021/3）的两份报告。

³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文件 JIU/REP/2022/1）。

⁴ 各联检组报告见“行政首长协调会评论”，可查阅 <https://www.unjiu.org/content/reports>（2023 年 3 月 18 日访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文件 JIU/REP/2021/4）¹

5. 联检组建议 1：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 2024 年底之前，通过适当的机构间机制开展协商，以基于风险和战略方法的伙伴关系及成果管理制方法为基础，制定全系统通用的执行伙伴定义以及一套商定的指导原则和标准。秘书处认为这一建议是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向联合国提出的，高管会应在这项工作中起带头作用。秘书处指出，任何定义和原则都应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各机构在通用定义以及在与“执行伙伴”的工作安排方面存在差异，这一点非常重要。

6. 联检组建议 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 2023 年底之前，在本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列入一章，说明执行伙伴的聘用和管理情况，其中应包含对理事机构有价值的重要细节。秘书处指出，这项建议的范围非常广泛，完全超出了财务报告的范畴，联检组对执行伙伴的定义偏离了世卫组织的业务模式。尽管这项建议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关系不大，但应该指出的是，秘书处还是定期提出报告，以介绍世卫组织相关“执行伙伴”的有关财务情况，例如直接财务合作和各种形式采购的情况。

7. 联检组建议 4：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 2023 年底之前，酌情更新并落实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相关指南，包括执行伙伴甄选、聘用、管理、监督和评价的标准操作程序，以维护基于风险的战略管理办法，并与世卫组织的战略框架保持一致。秘书处注意到“执行伙伴”一词所代表的多样性。秘书处已审查和更新相关政策和指导，并将继续这么做，包括作为正在开发的包含风险管理在内的世卫组织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一部分。秘书处也在考虑加入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小组²。

8. 联检组建议 5：尚未设立执行伙伴管理部门或尚未指定执行伙伴管理协调中心的机构应在 2024 年底之前，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采取此行动，并在职权范围中明确界定其作用和职责，以支持协调本组织内的执行伙伴政策和活动，包括提供政策指导和支助，促进联络和信息共享。秘书处已设立一个全球保障中心，专门负责在与执行伙伴合作的保障方面为本组织提供支持。鉴于执行伙伴在世卫组织工作中的综合性质，主要业务运作部门对相关政策、指南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秘书处将进一步审查和加强与执行伙伴有关的政策和业务之间的协调。

9. 联检组建议 6：在 2023 年底之前将执行伙伴风险纳入本组织的风险管理框架。秘书处指出，它已利用新版风险偏好声明制定了一项新的风险管理战略，已将与执行伙伴合作

¹ 可查阅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21_4_english.pdf（2023 年 3 月 16 日访问）。

² 见 <https://www.unpartnerportal.org/landing/>（2023 年 4 月 3 日访问）。

相关的风险（与世卫组织相关的）纳入风险管理框架。另外，秘书处也在将现有风险列表纳入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以加强风险确定、风险监测和降低风险之间的联系。

10. 联检组建议 7：在 2024 年底前制定执行伙伴管理的关键业绩指标，并建立收集、监测和报告业绩数据的系统。秘书处指出，它已制定一些与世卫组织工作和任务相关的指标。秘书处的全球服务中心还使用一套强有力的关键业绩指标，跟踪一些业务运作/服务的业绩情况，以便与世卫组织运作环境相关的执行伙伴进行接触和签约。

11. 联检组建议 8：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 2023 年底前，通过现有机构间机制/论坛，相互分享与执行伙伴管理相关的专门培训材料和模块，包括对伙伴的尽职调查、风险和能力评估，基于成果和风险的业绩监测，防止欺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建设，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合作，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和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秘书处已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同事分享了良好做法和培训材料，并将继续这么做，包括与尽职调查、风险管理、成果管理制以及防止和应对与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相关制度有关的内容。秘书处正在探讨加入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问题，但不会遵守联合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

12. 联检组建议 10：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 2024 年底前，在发展协调办公室、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机制的支持下，商定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旨在改善国家一级执行伙伴管理的机构间协调，并从 2025 年起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秘书处指出，这项建议是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责任，因此，不属于世卫组织及其理事机构的职责范围。在联合国改革方面，秘书处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发展协调办公室进行了积极接触，包括在国家一级。世卫组织是《相互承认声明》的最早签署方之一¹。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文件 JIU/REP/2021/5）²

13. 联检组建议 1：如果尚未向新任命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签发全任期合同，应立即签发此类合同。秘书处指出，在世卫组织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设有一个负责道德操守事务的固定期协调员岗位。此外，根据联检组在其 2010 年报告³中提出的建议，总干事已批准道德操守职能负责人的任期为 7 年⁴，不得连任，并且有离职后限制。

¹ 见 <https://unsceb.org/mutual-recognition#:~:text=The%20%E2%80%9CMutual%20Recognition%E2%80%9D%20Statement%20is%20a%20direct%20response,reducing%20transaction%20costs%20for%20Governments%20and%20collaborating%20agencies.%E2%80%9D>（2023 年 4 月 3 日访问）。

² 可查阅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21_5_english.pdf（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³ 见 JIU/REP/2010/3，可查阅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document_files/products/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0_3_English.pdf（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⁴ 正如在文件 EB152/48 Rev.1 第 9 段中向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报告的那样。

14. 联检组建议 3: 如果尚未确保从 2023 年起, 每三年为各自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 不论其资历、类别和级别, 定期举办强制性道德操守复习课程, 则应确保举办此类复习课程。秘书处指出, 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已为所有工作人员制定了一项新的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计划, 预计将在 2023 年第二季度推出。

15. 联检组建议 4: 如果尚未在各自组织道德操守职能部门的支持下, 最迟在 2025 年之前评价其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方案的效力和效率, 包括“资金效益”, 并根据评价结果, 酌情对相关政策提出修改建议, 则应采取此类行动。秘书处目前正在考虑这项建议。正如行政首长协调会报告¹所指出的, 在判断什么是“资金效益”和评估效率的方法方面存在一些概念上的困难。秘书处在道德操守方面的工作是在内部进行的, 因此, 仍不清楚关于判断效率和相关指标的建设的意图是什么。秘书处将在 2025 年底前对其道德操守职能进行审查。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文件 JIU/REP/2021/6) ²

16. 联检组建议 1: 审查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以及在 2023 年底前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创建联检组报告中确定的核心要素 (以便有效协调业务连续性流程和做法, 并在执行过程中建立一致性和促进各级问责)。秘书处起草了新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 并将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定稿。修订工作是在对世卫组织总部 2009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治理框架和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编制的《世卫组织业务连续性计划制定指导文件》(2018 年)³ 进行审查和更新的基础上进行的。秘书处遵守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 2021 年 1 月核准的联合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政策。

17. 联检组建议 2: 确保应在 2023 年底前通过一致、严格的方法落实其业务连续性计划的维护、实施和审查部分, 以确认这些计划仍切合实际和有效。秘书处指出, 作为现有业务连续性计划制定和业务连续管理框架的一部分, 它一直在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大部分组成部分, 包括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此外, 只要世卫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得到批准和实施, 秘书处将会系统性地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的维护、实施和审查部分。

18. 联检组建议 3: 通过要求在破坏性事件后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进行定期内部管理审查在 2023 年底前加强学习机制以提升组织复原力。秘书处一直在

¹ 可查阅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a-77-258-add.1_e.pdf (2023 年 3 月 31 日访问)。

² 可查阅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21_6_english_2.pdf (2023 年 3 月 16 日访问)。

³ 《世卫组织业务连续性计划制定指导文件》。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2018 年。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24850/WHO-WHE-CPI-2018.60-eng.pdf?ua=1> (2023 年 3 月 31 日访问)。

进行此类审查，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并将在世卫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得到批准和实施后通过要求开展行动后审查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学习机制。

19. 联检组建议 4：应在 2024 年底前向理事机构报告在实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政策及其订正业绩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强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秘书处指出，它将提出报告以介绍在落实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政策的七个组成部分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联检组建议 5：在 2023 年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业务运行的连续性进行内部管理评估，以找出差距、促进因素、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调整政策、流程和程序，特别是在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等领域，并说明更好地防范和应对今后破坏性事件的必要措施。秘书处在大流行期间对业务运行情况进行了几次管理评估。秘书处将进一步审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寻找机会对各项政策与实践进行酌情调整，部分工作在对修订后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进行时已经完成。

联检组建议的接受率和落实率

21. 联检组报告对整个联合国在其审查所涉专题方面的最佳做法进行了宝贵的汇总和对比。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二次和第三十六次会议请秘书处进一步详细说明在落实联检组以往报告中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继续密切注意联检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¹。世卫组织继续确保落实所有相关的联检组建议。

22. 秘书处在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电子平台、新的内部跟踪和管理建议综合平台以及相关看板中记录了联检组报告中所提各项建议的最新落实情况²。在过去一年里，世卫组织继续在落实 2017 至 2022 年期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中所提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见本报告附件中的两张图表，它们说明了各项建议的接受率和落实率）。世卫组织在上述时间段落实了 82% 的建议³，超过了所有联合国机构 72% 的总体落实率。应当指出的是，最近发布的报告的落实率始终比较低。在同一时期，世卫组织对联检组建议的接受率仍然高达 84%，而联合国机构的平均接受率为 70%。此外，在过去一年里，世卫组织还全面落实了在 2016 至 2021 年期间发表的 12 份联检组报告和 2 份联检组信件，并且已结案。

¹ 见文件 EB147/2，第 24 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7/B147_2-ch.pdf（2023 年 3 月 16 日访问）；文件 EB151/2，第 29 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51/B151_2-ch.pdf（2023 年 3 月 16 日访问）。

² 建议跟踪看板已被纳入世卫组织会员国门户网站，可查阅 <https://www.who.int/about/governance/member-states-portal>。

³ 世卫组织对 2017 年联检组报告所提建议的全面落实百分比为 100%；2018 年报告所提建议为 84%；2019 年报告所提建议为 81%；2020 年报告所提建议为 71%；2021 年报告所提建议为 47%。在 2022 年没有发布与世卫组织相关的报告。

23. 鉴于联检组针对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建议具有广泛性，秘书处对各项建议在世卫组织背景下的含义和相关性及其落实情况进行了说明。秘书处还指出，联检组的一些建议超出了世卫组织的职权范围/管理控制范围（往往在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管理控制之下采取行动），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各自建议可能与世卫组织无关。

24. 报告介绍了联检组以前未落实建议的一些最新情况，特别是对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秘书处应继续密切注意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¹。在向执行委员会第 149 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内开展工作，对联合检查组关于机构间流动的建议，包括关于不当行为和重新雇用的建议做出回应”²。秘书处指出，作为世卫组织处理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以及处理不当行为和滥用权力的重要工作的一部分，它已采用符合并利用联合国“清白背景调查”筛查数据库的流程和程序，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筛查，包括机构间借用、调职和借调。世卫组织同样向该系统提供信息，并加入了联合国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倡议，以进一步加强整个联合国的协同作用。总干事就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向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³对机构改革和能力加强措施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

25. 同样，为了落实委员会在文件 EB149/2 中提到的关于在其调查职能中和关于调查职能的全组织风险管理报告⁴中执行联检组建议的要求，秘书处已对内部监督服务司的结构进行改革⁵，更新了其调查标准操作程序，扩大了其人力资源能力，并根据联检组的一些建议和整个联合国的良好做法，核准了监督职能负责人和道德操守职能负责人的任期期限（说明见第 13 段）⁶。在风险管理领域，秘书处正在最后确定一项新的风险管理战略，其中包括新的风险偏好框架。更多细节可查阅关于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的总干事年度报告⁷。已经开发并在本组织内实施了一项新的旨在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风险评估和缓解工具。

¹ 见文件 EB151/2，第 29 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51/B151_2-ch.pdf（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² 见文件 EB149/2，第 25(a)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9/B149_2-ch.pdf（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³ 见文件 A75/39，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5/A75_29-ch.pdf（2023 年 3 月 16 日访问）；文件 EB152/31，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52/B152_31-ch.pdf（2023 年 3 月 16 日访问）。

⁴ 见文件 EB149/2，第 25(b)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9/B149_2-ch.pdf（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⁵ 见文件 EB152/48 Rev.1，可查阅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a-77-258-add.1_e.pdf（2023 年 4 月 2 日访问）。

⁶ 关于调查职能的文件 JIU/REP/2020/1 中的建议 5 和关于联合国机构道德操守职能的文件 JIU/REP/2010/3 中的建议 3。

⁷ 见题为“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年度报告”的文件 EBPBAC38/5。

26. 根据会员国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四次和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¹，并认识到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核准了修订后的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任务，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处理对本机构负责人也就是总干事的重大潜在指控的程序草案。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底和 2023 年 3 月初向会员国散发了概念说明初稿和修订稿，供其审查/提出意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就该主题举行了会员国非正式磋商；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²和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³介绍了最新情况。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将把经过修订的程序建议稿列入其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27. 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请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也考虑制定一项关于处理对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的潜在指控的程序，以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⁴。应当指出，这一要求直接反映在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调查职能的 2020 年报告的建议 8 中⁵。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将在其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中介绍其对这一程序的审议情况⁶。

立法/理事机构的行动

28. 以下针对立法/理事机构的建议是由联检组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的报告中发布的。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文件 JIU/REP/2021/4）

29. 联检组的建议 3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应从 2024 年开始，根据行政首长每年向其提交的报告，为其执行伙伴的管理提供全面战略指导和立法监督，包括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框架内提供指导和监督，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机构间协调和信息共享方面。秘书处指出，世卫组织的理事机构已经根据本组织的工作重点和紧急风险，为本组织的管理工作提供了战略指导和立法监督。

¹ 见文件 EB149/2，第 25(c)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9/B149_2-ch.pdf（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和文件 EB151/2，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51/B151_2-cn.pdf（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² 见文件 EBPBAC37/2，第 38 和第 39 段，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pbac/pdf_files/pbac37/pbac37_2-ch.pdf（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³ 见文件 EB152/4，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52/B152_4-ch.pdf（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⁴ 见文件 EB152/4，第 11 段。

⁵ 见文件 JIU/REP/2020/1——“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可查阅 <https://conferences.unite.un.org/eluna/bitext/html/127d27f5-bcdc-4676-a06f-8dbe63ef6150?language1=English&language2=Chinese>（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⁶ 见文件 EBPBAC38/2。

30. 联检组的建议 9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或理事机构应从 2023 年开始，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框架内，评估其在执行伙伴能力建设、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方面采取的方法，包括根据各自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评估自 2013 年以来这些举措的效力、取得的进展和经验教训，并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协助其执行伙伴进行能力建设。秘书处指出，这项建议是针对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提出的。秘书处认识到，理事机构不会直接对一个机构在执行伙伴能力建设、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方面采取的方法进行评估。不过，应当指出，后者已被列为评价办公室和内部监督服务司分别进行的独立评价和业绩审计的相关内容。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文件 JIU/REP/2021/5）

31. 联检组的建议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如果尚未要求所在组织在 2023 年底前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提出这一要求，以便在必要时纳入关于道德操守的规定，并将道德操守作为委员会新成员的一个理想的专业领域。秘书处指出，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最近修订了其职权范围¹，根据该职权范围，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应有充分的机会接触委员会，并定期介绍该办公室包括道德操守在内的工作情况。秘书处将把这项建议转交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供其参考，并供其在今后征聘成员时予以考虑。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文件 JIU/REP/2021/6）

32. 联检组的建议 6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尽早审议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编写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业务连续性内部管理评估的结论，据此做出适当决策，解决找出的差距和风险，并确保业务运行的连续性。秘书处指出，它已对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业务连续性的各种评估的信息（另见本报告第 20 段）进行汇总，并根据联检组的有关建议，利用这些信息为更新后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提供参考。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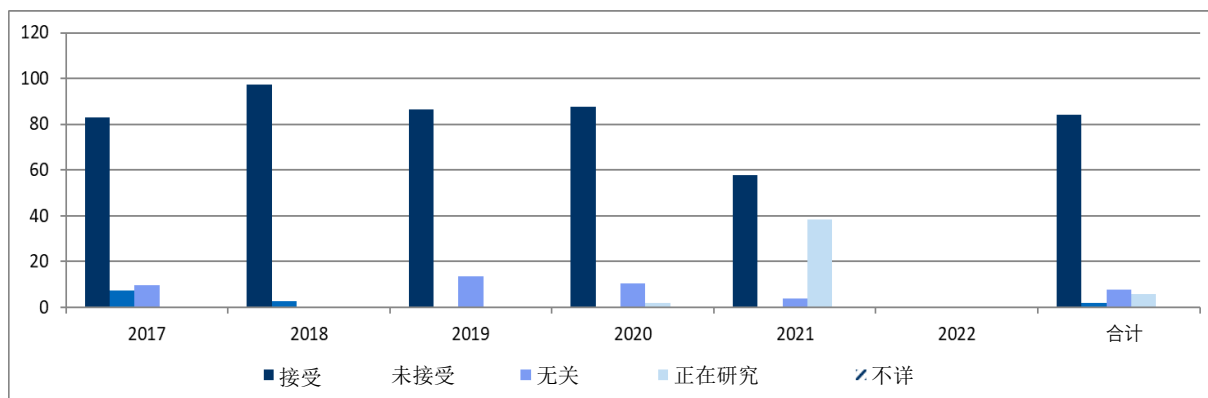
33. 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还请委员会审议联检组报告中有关要求世卫组织立法/理事机构采取行动的建议并就此提出指导意见。

¹ 可查阅 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50/B150_5-ch.pdf#page=18（2023 年 3 月 17 日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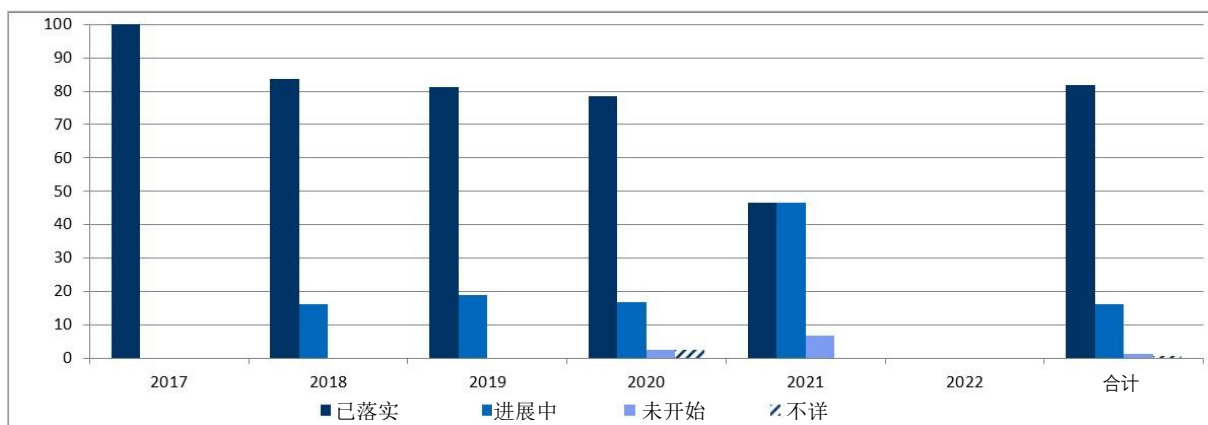
附件

按日期分列的建议接受率和落实率（百分比）¹

接受



落实



= = =

¹ 信息摘自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2023年3月15日访问）。